

#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魏经开审批环表〔2025〕02号

##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19'43.502"，东经 114°59'35.68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4000 m<sup>2</sup>，扩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购置安装挤出机、密炼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罐、电锅炉、高速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塑料跑道材料 120 万方/年。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1.25 %。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等。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其中，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限值和《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等。采取车间密闭、泼洒抑尘等。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 废水：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设备选用厂区合理布局、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建筑物隔声、隔声罩隔声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灰、废除尘布袋、废石蜡油桶、废聚醚多元醇桶、废胶(水基型)、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中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除尘布袋均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石蜡油桶、废聚醚多元醇桶、废胶（水基型）、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

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 0.0444t/a、; NH3-N: 0.0044t/a; SO2: 0t/a; NOx: 0t/a。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印

(共印6份)